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永贵电器 2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93 号文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涂海文、卢红萍持有的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100%的股权。公司向涂海文、卢红萍合计发行 20,471,050 股股份，上述新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84,606,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999,416.78 元（含税），本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84,606,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

金股利 28,845,480.90 元（含税），本方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涂海文、卢红萍应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964,555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83,641,85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145,166,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4%，其中高管锁定股 132,883,881 股，首发后限售股 12,282,630 股。涂海文、卢红萍合计持有有首发后限售股 12,282,630 股，涂海文持有高管锁定股 2,456,526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事项

涂海文、卢红萍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6 年、2017 年，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翊腾电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750.00 万元、10,937.5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9,687.50 万元。

如本次交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需延长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的，则涂海文、卢红萍同意追加利润补偿期间。

实际净利润指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经审计翊腾电子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由涂海文、卢红萍按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二）锁定期承诺如下：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涂海文和卢红萍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涂海

文、卢红萍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起按 20%：20%：20%：20%：20%逐年（“年”指 12 个自然月）分期解锁。

如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翊腾电子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首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涂海文、卢红萍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起按 0%：40%：20%：20%：20%逐年（“年”指 12 个自然月）分期解锁。

在发生利润补偿的情况下，涂海文、卢红萍的应补偿股份应从当期解锁的股份中补偿给上市公司，若当期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给上市公司则继续从下一期解锁的股份中扣减，以此类推。

本次发行结束后，涂海文、卢红萍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701 号），翊腾电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2.96 万元、9,866.90 万元，两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59.86 万元，较累计承诺数 19,687.50 万元低 927.64 万元。

翊腾电子已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2、现金及股份补偿情况

根据永贵电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涂海文、卢红萍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股份及现金。上市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关于业绩承诺未完成之补偿协议》，涂海文、卢红萍合计需

要补偿的现金为 19,792,709.70 元，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964,555 股。

2019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涂海文、卢红萍现金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19,792,709.70 元；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涂海文、卢红萍应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964,555 股。

交易对手方涂海文、卢红萍已履行相关补偿承诺。

3、限售股解禁情况

根据相关承诺，涂海文、卢红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获得股份总数的 20%。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094,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18,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截至本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首发后限售股(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注 ³)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股)
1	涂海文(注 ¹)	9,826,104	3,275,368	-
2	卢红萍(注 ²)	2,456,526	818,842	818,842
合计		12,282,630	4,094,210	818,842

注 1：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向涂海文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6,376,840 股，根据其锁定期承诺计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275,368 股。涂海文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据上述方法计算涂海文 2019 年度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094,210 股，小于本次解禁前其已持有的非流通股数量，因此本次新增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注 2：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向卢红萍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094,210 股，根据其锁定期承诺计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18,842 股，均为可上市流通股。

注 3：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回购注销涂海文、卢红萍应补偿之股份，股份来源为其

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因此不影响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45,166,511	37.84	-818,842	144,347,669	37.63
高管锁定股	132,883,881	34.64	3,275,368	136,159,249	35.49
首发后限售股	12,282,630	3.20	-4,094,210	8,188,420	2.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475,346	62.16	818,842	239,294,188	62.37
三、总股本	383,641,857	100.00	-	383,641,857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永贵电器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建华

贺南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